高雄市第十八之四期本館實施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書

高雄市第十八之四期本館實施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書

一、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：

本重劃區列為第十八之四期市地重劃本館實施地區。

其範圍南由建工街進入十七公尺計算道路以北至本館段農業區，東由高速公路以西至本館段農業區一帶（如附圖）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：

㈠重劃之原因：

本市為配合都市計畫建設，促進市地利用及工商發展需要，尚未開闢公共設施地區，按照都市計

畫，以市地重劃方式予以建設，提早開發，使其均衡發展。

㈡預期效益：

1.配合都市計畫實施，提早完成都市建設，使都市均衡發展。

2.適應都市人口迅速增加之需要，提供建築用地，解決市民居住問題。

3.促進市地改良，消滅畸零不整。

四、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：

本重劃區總面積為二八・二八一二公頃，所有權人五一〇戶。

五、重劃前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等用地面積：

〇・八六三二公頃。

六、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：

市場〇・一九二二公頃

六、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：

市場〇・一九二二公頃

道路八・六三五〇公頃　　負擔比率：29.04%

七、預估費用負擔：

負擔抵費地面積：一・七四六三公頃　負擔比率：6.37%

八、財務計畫概況：

七四、四六五、〇〇〇元。

所需工程事業費編列重劃基金預算，先向銀行貸款支應，俟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折價抵付之抵費地，出售所得價款償還。

九、超額負擔（40%）以上之處理方法：

本重劃區初步計算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未超過40%。

十、預計重劃工作進度：

(一)勘定重劃範圍	六十八年十一月—六十八年十二月
(二)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呈報上級機關核定	六十八年十一月—六十八年十二月
(三)重劃計畫實施範圍公告通知	六十九年一月—六十九年二月
(四)擬定財務計畫	六十九年二月—六十九年三月
(五)工程規劃設計	六十九年三月—六十九年六月
(六)現況測量及調查	六十九年三月—六十九年六月
(七)查估評議重劃前後地價	六十九年六月—六十九年七月
(八)土地計算負擔設計分配	六十九年七月—六十九年十一月
(九)工程發包施工	六十九年五月—七十年二月

(十)分配結果報請上級核定	六十九年十二月—七十年二月
(十一)公告及通知	七十年二月—七十年三月
(十二)異議處理	七十年三月—七十年四月
(十三)異動登記	七十年四月—七十年五月
(十四)測量交接土地差額地價清償與財務結算	七十年五月—七十年七月
(十五)重劃成果報備	七十年七月—七十年八月